

內容結構及分佈：

《成唯識論》內容主要分為七段：

- 第一、破外道；
- 第二、破小乘；
- 第三、闡明阿賴耶識；
- 第四、闡明其他七個識；
- 第五、闡明八識如何變現宇宙；
- 第六、闡明有關宇宙萬法空、有的問題；
- 第七、闡明如何實踐修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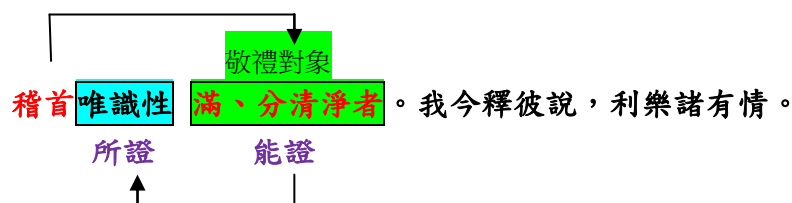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	《成唯識論述記》	內容組織
卷一至卷二前段	卷一本至卷二末前段	論釋「由假說我法」等頌，破斥執著於實我、實法之外道及小乘。
卷二中至卷四中	卷二末後段至卷四末前段	論釋「初阿賴耶識」等頌，闡明阿賴耶識之相。
卷四中至卷五中	卷四末後段至卷五本前段	論釋「次第二能變」等頌，闡明末那識之相。
卷五中至卷七中	卷五本前段至卷七本	論釋「次第三能變、此心所遍行、依止根本識」等頌，次第闡明六識能變之相、六識相應之心所、諸識現起之分位等。
卷七中至卷八中	卷七末至卷八末	論釋「是諸識轉變、由一切種識、由諸業習氣」等頌，次第闡明一切唯識之義、諸識輾轉之因果、生死相續之理等。
卷八中至卷末	卷九本	論釋「由彼彼遍計」等頌，闡明遍計所執性、依他起性、圓成實性等三性之義。
卷九	卷九末前段	論釋「即依此三性」等頌，闡明三無性之義。
卷九中至卷十	卷九末後段至卷十末	論釋「乃至未起識」等頌，闡明五位之相，乃悟入唯識相性之次第。

經文解讀：

1 宗前敬敘(序)分

1.1 歸敬福田及彰釋論因

【成論·卷一】



[解]：**皈敬頌**：一般在佛典之卷首，撰寫論典或闡釋文義的作者常用**偈頌**的方式來表示**歸依敬禮諸佛**及解釋經義的**菩薩**，或**皈敬三寶**，並述說**造論的目的**。

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四云：

「若欲造論，當先歸禮二所敬師，方可造論。

『**恭敬法**』故，先應歸禮論本大師(如來)；

『**恭敬義**』故，復應歸禮開闡義師(論師)。」

【述記·卷一】

「**稽首**」二字顯「**能敬相**」；

次言**八字**(「**唯識性滿、分清淨者**」)彰「**所敬體**」。

若**依俗釋**，「**稽**」者**至也**，「**首**」者**頭也**；以首至地，故名「**稽首**」(叩頭)。

此**唯身業**，敬相不盡；今但舉身，義顯**意、語二業**亦敬。

又**依理解**，起**慳(重)淨心**，策(發動)**殊勝業**，申誠歸仰，「**敬禮**」之異名也。此通**三業**，**敬禮乃周(圓滿周徧)**。……

次言「**唯識性滿、分清淨者**」，顯「**所敬體**」。……

言**唯識性**(vijñapti-mātratā, 唯識理)，

即**圓成實**

(pariniṣpanna,

fully established,

perfectly accomplished,

ultimate reality, 指真如為諸法所依之體性，

具有**圓滿**、**成就**、**真實**等三種性質)，……

若於識性……「**滿淨**」之「**者**」，是**依土釋**；**淨屬智故**。……此即如來智周德圓，

窮(究證入)**真如性**(tathatā, state of thusness, 真實如常之理體)，故稱為「**滿**」；

澈(明)鑒(澈)無(塵)垢，二障(煩惱障、所知障)都盡，說名「**清淨**」……**意顯如來證唯識理究竟(徹底)圓(滿至)極，名「滿淨者」**。

[解]：· 「**六離合釋**」是解釋梵語複合詞的六種文法規則，又名「**六合釋**」。

「**六離合**」的梵文「**殺三摩娑**」(ṣaṭ-samāsāh)，

「**殺**」(ṣaṭ)意謂「**六**」，

「**三摩娑**」(samāsa)意謂「**合**」(putting together)，表示「**合成語**」(compound)，

「**殺三摩娑**」即**六種複合詞**，包括**持業釋、依主釋、有財釋、鄰近釋、相違釋、帶數釋**。

就一個複合詞來說，

兩個詞分離，則獨立各為一義，指「**單獨詞**」；

若**兩個詞合併**則為「**合成詞**」。

- 「釋」，指「意義」。
- 「依主釋」(tat-puruṣa, his servant, the servant of him)，又名「依士釋」。
這複合詞有兩個名詞，表示兩件東西，但兩個詞之中，一個詞是「**所依之主**」，
另一個詞是「**能依之法**」，或「**為主所有的**」，**兩詞之間具有主、從的關係**。
這種組合格式叫做「依主釋」。
譬如「**眼識**」(eye consciousness)，「眼」是一法，「識」又是一法。不過這個
「識」是隸屬於「眼」，「眼」是「**所依之主**」，「識」是「**能依之法**」，指
依眼根所發的識。
如果以白話文表示「依主釋」，即「**眼的識**」(consciousness of eye)。
又如「**王臣**」，即「**王之臣**」之意。
- 「淨者」若是「依主釋」，表示「**清淨之人**」、「**清淨的人**」。

於「**唯識性分清淨者**」，「**分**」調少分(部分)，「淨者」同前。即**諸菩薩分證唯識真如自性，覺(慧)未圓(滿澄)明，名「分淨者」**。

欲顯師弟悟證不同，故於唯識[性]說滿、分淨。……

此頌所舉「**唯識性**」言，顯是「**所證**」，而**意歸敬「能證」彼人滿、分淨者**。……

問：何故論初須敬三寶？

答：有四義：

- 一、**最吉祥故**：故《成實論》說言：**三寶最吉祥故**，我經初說；
(以是三寶功德具足，故經初說。又此三寶於一切世間第一吉祥。如〈吉祥偈〉
說：佛、法及眾僧，是名最吉祥。……是故應禮三寶。)
- 二、**真福田故**：《論》又說言：**堪受世間妙供養故**；
- 三、**有大力故**：**福德智慧二種莊嚴功德、神通**，實難(比)對故；
- 四、**起希求故**：說法之首先說三寶，令聞法者發勝心故。**憑力請加，方能造釋**。……

凡造論者，總有二緣：

一、**令法久住**，二、**為濟(度、救助)含識**(sattva, spiritual essence, consciousness, sentient being, 薩埵、有情、眾生。

指含有心識、有愛著的生命個體)；

一、**自利**，二、**利他**；

一、**由(為了培植無上菩提)智德**，二、**由(為了培植)恩德**(施恩惠於他之德、度一切眾生)；

一、**為生大智**，二、**為生大悲**。

第三句云「**我(十大論師)今釋彼(世親)說**」者，正顯釋論**令法久住、自利、由有智德、生大智也**。

第四句云「**利(益安)樂有情**」者，述意所為**濟諸含識、利他、由有恩德、生大悲也**。……

令法久住，略有六因：

- 一、欲令法義當廣流布(流傳散播)，
- 二、欲令有情隨入正法，
- 三、令失沒義重開顯故，
- 四、為欲略攝(總括概要)廣(泛)散(說)義故，
- 五、為欲顯發甚深義故，
- 六、以巧(美好)言詞莊嚴(裝飾美化)法義，令起愛樂生淨信故。……

然造論者，名莊嚴經 (alamkāra-sūtra)。略有五喻，名莊嚴也。

- 一者、如蓮未開，見雖生喜，不如已剖，香氣芬馥(濃盛)。
- 二者、如金未用，見雖生喜，不如用之，為莊嚴具。
- 三者、如膳未食，見雖生喜，不如食已，知真美味。
- 四者、如慶(修德、善)書未開，見雖生喜，不如披(翻開)已，知其慶(可喜)事。
- 五者、如珍寶未得，見雖生喜，不如得已，攝為己財。

故今造論，名莊嚴經。

1.2 明論本師(世親)製頌之由(目的)

【成論·卷一】

- (1)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，生正解故。
- (2)生解為斷二重障故。由我、法執，二障具生；若證二空，彼障隨斷。
- (3)斷障為得二勝果故。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；由斷礙解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

【述記·卷一】

今造此論，為於二空有迷謬者，生正解故。

一切異生、諸外道等，此愚癡類，彼於二空(真如理)(完全不解(悟)了，名為「迷者」；聲聞、獨覺及惡取空邪解空理，(部)分有(悟)智故，名為「謬者」；不解、邪解，合名「迷謬」。

或但不解無明名「迷」；若不正解邪見名「謬」；癡、邪見人名「迷謬者」。

為令(使)於彼二(人、法)空真如有迷謬者(目標對象)生正解(無漏般若智、有漏加行智)故，製斯(此、這個)論也。……

二重障

「障」言「重」者，毀責(呵責貶義)名也。

由煩惱障大涅槃(無住涅槃)，流轉生死；由所知障大菩提(四智：大圓鏡智，平等性智，妙觀察智，成所作智)，不得大覺：

一者、(二障種子)猶如金剛難可斷故，

二者、擔(荷負)此(二障現行的業果)難越(度)生死流故，

三者、押(壓迫)(沈)溺有情處四生(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)故，

四者、墮墜有情(沈)沒三界故，

此上四義毀責過失，故名為「重」，通二障解。

五者、或二障中，我、法二執，為障根本，生餘障類，但說二執名為重障。我、法執之餘末，障皆輕故。……

「障」謂覆礙。覆所知境(一切法、真理)，令(四)智不生，礙大涅槃，令不顯證，故名為「障」。……

生解為斷二重障故。由我、法執，二障具生；若證二空，彼障隨斷。

且煩惱障品類眾多，我執為根，生諸(128種)煩惱；若不執我，無煩惱故。證無我理，我見便除，由根斷故，枝條亦盡。此依見道(斷分別我執及分別煩惱障種子)及究竟位斷煩惱(斷俱生我執及俱生煩惱障種子)說。……

所知障中，類亦非一，法執為本，餘障得生；證法空時，法執便斷；以根斷故，莖葉亦除。……

斷障為得二勝果故。

「勝」謂殊勝，「果」謂果(位)利(益)，即順益於因(位)，三(阿僧祇 asamkhyā, 不可數)劫(kalpa)修因所得順益(果)故。

二乘(聲聞、獨覺)二果(阿羅漢果、辟支佛果)非極圓滿，果而非勝；

下地二法(十地菩薩在佛地之下：菩提、涅槃)非已圓滿，勝而非果；

究竟二果(佛果：大菩提、大涅槃)勝過(超)出於彼(等)，立「勝果」名。

斷二種障，為得此(佛)果。……

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

如《瑜伽論》五十九說：一切煩惱皆能續生(結生相續，指輪迴轉生之間，由中有而托生於母胎)，即是發業(發動行為)、(滋)潤(業種子)生(受生)煩惱(招引來生業果)，今此論中並皆名「續」。

「煩」是擾義，「惱」是亂義；擾亂有情，故名煩惱。唯煩惱障發業、潤生，體是(纏)縛法；其所知障，義即不然，故「續生」，但在煩惱。